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安哥拉.....	2



二. 执行摘要

安哥拉

1. 导言：安哥拉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安哥拉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是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宪法》第 13 条）。

安哥拉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为基础。

安哥拉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31）。

安哥拉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国家行政总稽核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犯罪局和金融情报机构。

该国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的立法框架包括《刑法》（第 38/20 号法律）、《公共道德法》（第 3/10 号法律）、《建立国家行政总稽核局的组织法》（第 241/20 号法令）、《预防和打击洗钱法》（第 5/20 号法律）、《建立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组织法》（第 22/12 号法律）和《获取行政文件法》（第 11/02 号法律）。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安哥拉通过了两项部门反腐败战略，即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其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制定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战略计划（2018-2022 年），以及司法和人权部的部门战略（2018-2022 年）。在进行国别访问之时，该国正在起草一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计划。

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战略计划载有一般的和具体的目标，以及附有明确时间表的拟由具体部门主要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具体部门采取的行动。据相关机构称，每年均经由提交给国民议会但不会在线公开的一份报告评估其执行情况和效力。

司法和人权部的部门战略是基于风险评估制定的，它侧重于三个行动领域：(a)通过道德和提高认识会议开展预防；(b)经由审计和检查进行监督；(c)经过审计和检查对违法者进行追责。作为其总体监督任务的一部分，国家行政总稽核局负责评估部门战略执行情况（《国家行政总稽核局规约》第 3、6 和 7 条）。国家行政总稽核局的评估报告未予公开。

经由社交媒体、电视、广播、报纸、公共场所的广告牌和其他传播渠道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安哥拉没有关于系统评价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是否充分的措施。

安哥拉参与了区域和全球的反腐败举措，例如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际反腐败学院、欧洲联盟支持巩固葡语非洲国家和东帝汶的法治项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牵头的举措。

该国的两个主要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是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及国家行政总稽核局。

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门内的一个局（第 22/12 号法律第 66 条第 1(b)款），它负责制定保护公共利益和预防腐败的措施，调查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并通过提供对腐败展开相关调查的信息与其他部门进行合作（第 22/12 号法律第 72 条）。

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局长为副总检察长，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最高检察委员会的提议任命（第 22/12 号法律第 14 条和第 71 条；《宪法》第 189 条）。该局由九名治安法官组成，每月有一笔活动资金，其数额由财政部长确定。

国家行政总稽核局是作为在共和国总统层级结构下运作的附属机构设立的，负责经由检查、监督、审计并调查公共行政的所有部门，对公共行政实施内部行政监督，给公职人员开展教育活动并提高他们对腐败问题的认识，以及接收和审查与公共行政有关的报告，根据主管机构的说法，这些报告包括了关于腐败的报告（第 242/20 号法令第 1、6 和 7 条）。根据第 242/20 号法令，国家行政总稽核局拥有行政、财政和职能方面的自主权（第 1 条第 2 款）。国家行政总稽核局局长在两名副局长的支持下领导国家行政总稽核局，该局长系部长级，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第 9 条）。

会上提请安哥拉注意，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它有义务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预防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职业公务员是通过竞争性考试招聘的（第 17/90 号法律第 20 和 21 条；¹第 102/11 号法令第 2 条），并在该国最大的报纸和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第 102/11 号法令第 5 条）。建立了一个统一的行政人员招聘实体（第 207/20 号法令）。可以经由行政和司法途径对招聘过程的结果提出上诉（第 17/90 号法律第 27 条）。据主管机构称，在进行国别访问之时，安哥拉正在修订其法律，以期建立一个更加高效和透明的公务员招聘程序，并压缩招聘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空间。

第 4/19 号法令规定了薪级表和公共服务津贴的指示性结构。

国家行政和公共政策学院为高级公职人员开设了各种道德课程，但没有提供专门的反腐败培训。

安哥拉未曾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没有资格竞选议员的人包括了被判处两年以上监禁的人（《宪法》第 145 条）。总统选举没有不合格的标准。没有资格参加市政选举的人包括了已经终审被判刑但尚未服刑的人（第 3/20 号法律第 10 条和第 11 条）。《刑法》第 64 条规定，对于因在履行职责时实施犯罪而被判处三年以上监禁的公职人员，禁止其在三年内行使任何公职。

¹ 据主管机构称，在国别访问之后，第 17/90 号法律被第 26/22 号法律取代。

关于竞选活动的资金，第 36/11 号法律规定了被允许和不被允许的私人 and 公共资金的不同来源（第 80 条）。禁止外国捐助者资助竞选活动（第 80 条第 2 款）。外国对选举进程的捐助必须在捐助之前向国民议会申报（第 85 条）。不禁止匿名捐款，也没有资金上的限制。第 82 至 84 条要求在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30 天后报告竞选收入和费用。国家选举委员会负责核实收支报告（第 144 条第 1(w)款）。政党筹资事宜受《政党筹资法》（第 3/97 号法律）规范。该法律第 4 条列出了政党可被允许的资金来源。禁止来自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供资（第 6 条）。政党必须向国民议会议长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第 7 条）。未能说明任何捐赠或支出的行为不被定为犯罪。

虽然安哥拉尚未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但关于公共诚信的第 3/10 号法律规定了履行公职的道德行为标准。诸如公共采购、海关和卫生部门等具体的公共行政部门没有拟订具体的行为守则。

第 3/10 号法律规定了向总检察长办公室举报不当行为的可能性（第 32 条）。只有警官才有义务报告他们所知道的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05 条）。除了所有公民都可以利用的举报渠道（见下文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的一节），安哥拉没有采取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犯罪的措施，该国既没有关于具体举报程序的制度，也没有制定防范报复的措施。

第 3/10 号法律规定了一般利益冲突规则和公职人员必须避免干预的情形（第 17、19 和 28 条）。根据第 29 条，公职人员有义务“立即告知”构成障碍的任何原因。第 17/90 号法律第 10 条禁止不相容的外部活动。安哥拉尚未建立申报利益冲突或外部活动的制度。

第 3/10 号法律第 18 条禁止接受礼物，包括因其性质或价值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性的任何财产或服务。该条规定了三种例外情况，包括在节日时赠送礼物，只要这些礼物的价值和性质适宜于相关场合。未设有礼品登记册或向公职人员提供指导和推动遵守规定的其他机制。

第 3/10 号法律第 27 条第 1 款所列的公职人员必须在任命之时及任命之后每两年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一份书面申报（第 27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报告在安哥拉和国外的权利、收入、证券、股份及任何其他各类财产和价值的情况，但这些公职人员遵守申报义务的情况及其申报的内容均未得到核实。只有经司法命令授权方能查阅申报（第 27 条第 6 和 7 款）。

关于纪律制裁，第 17/90 号法律第 26 条列出了对公务员可能采取的纪律制裁，第 3/10 号法律第 31 条列出了对第 23 条界定的公开不当行为的制裁及其他后果。第 32 至 40 条就刑事制裁做了规定。

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对法官不得予以免职的原则载于《宪法》第 175 条和第 179 条。

法官和检察机关成员的遴选是在竞争性考试基础上进行的（第 7/94 号法律第 41 和 42 条）。最高司法委员会是负责管理、任命和惩戒法官的机构。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由 18 名法学家组成，每名法学家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其中 3 名由总统任命，5 名由国民议会任命，10 名由司法机构选举产生（《宪法》第 184 条）。

第 7/94 号法律规定，除了教学和法律性质的科学研究之外，法官和检察官不得行使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职责，他们不得参与涉及其家人或配偶的诉讼（第 26 和 27 条）。

没有针对司法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行为守则。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必须遵守《公共廉政法》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提交资产申报义务的第 27 条（第 15 条 2 条(c)款）。

最高检察委员会是负责任命、分配、调动、评估和晋升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官的机构。该委员会由共和国总检察长主持，由共和国副总检察长、经检察官推选的成员、共和国总统任命的成员和国民议会选举的成员组成（《宪法》第 190 条）。

关于公诉机关最高委员会章程的第 15/11 号法律第四章就针对违反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所述职责的检察机关成员的纪律机制做了规定。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是去中心化的，主要受第 41/20 号法律规范。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经由资格预审的有限竞争、有限招标、简化订约、动态电子程序和紧急订约（第 41/20 号法律第 22 条）。采购方式的选择基于合同的价值以及允许使用简化订约程序或紧急订约程序的物质条件（第 41/20 号法律第 23 条和第 27 至 31 条）。

安哥拉使用电子公共采购平台集中收集和传播关于其公共采购系统的信息（第 41/20 号法律第 12 条）。

包括甄选和授予标准在内的招标书连同合同条件在官方公报和报纸上一并公布（第 41/20 号法律第 67 和 68(p)条）。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见第 41/20 号法律第四章，根据该章，申诉必须首先提交给订约机构（第 17 条）。上诉向由公共订约单位挑选的成员组成的评估委员会提出（第 88/18 号法令第 8(e)条）。提出申诉不具有中止效力，但在做出裁定或裁定最后期限期满之前中止某些行动（第 41/20 号法律第 18 条）。可以经由司法途径对裁定提出上诉（第 41/20 号法律第 21 条）。

参与公共采购的公职人员必须提交资产和利益年度申报表，包括关于其家人资产和利益的申报表（第 41/20 号法律第 8 条），但没有为甄选这些官员制定特别的筛选程序。

第 15/10 号法律规定了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的一般规范。国家预算的执行由国民议会和审计法院监督（《宪法》第 104 条；第 15/10 号法律第 63 条）。预算提议由各部门的预算单位编制，并经由国家综合财务管理系统提交（第 73/22 号法令第 4 条）。支出月报由国家预算局和财政部的财务总监核实（第 73/22 号法令第 9 条和第 34 条）。

第 15/10 号法律第 43 至 65 条确立了公共会计和审计标准。国家行政总稽核局通过定期检查和审计履行其内部控制和监督职能（《国家行政总稽核局规约》第 7 条）。然而，没有建立风险管理系统。

对伪造和销毁文件进行刑事定罪（《刑法》第 250 至 254 条）。对公共支出和收入相关会计记录未设定最短保存时间。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规定了知情权（第四十和五十二条）。此外，公民有权查阅行政档案和记录（第 200 条）。

第 11/02 号法律落实了第 3 条（第 7 条）所述查阅行政文件的原则，但被归类为对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构成威胁的文件除外（第 5 条）。公共行政部门必须在第 11 条所列所有文件发布后六个月内予以公布。

根据第 11/02 号法律，查阅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第 13 条），公共行政部门必须在 10 天内做出答复（第 15 条）。对拒绝查阅请求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第 16 条）。监督委员会是负责监督该法律总体执行情况的机构（第 17 至 19 条）。然而，该法律未就执行或上诉机制相关具体程序做出规定。

关于公众对决策过程所做贡献，在国别访问期间主管机构表示，在立法起草过程中可以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

第 161/21 号法令落实了旨在经由“简化”项目精简行政法令和程序的行政改革。

国家行政总稽核局定期评估其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风险，但评估报告不向公众开放。

国家行政总稽核局与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各有其网站，并经由公共宣传活动和运动确保公众了解这些网站。然而，与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没有系统性的合作。

公众可以经由匿名方式等举报腐败行为，包括采用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国家行政总稽核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公共订约事务局、财政总稽核局和刑事调查局举报。国家行政总稽核局也为此建立了一个在线平台。

国家行政总稽核局下设检举、投诉和申诉局，负责接收、审查和处理与公共行政部门的活动有关的检举（《国家行政总稽核局规约》第 7 条(k)款和第 20 条）。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尽管如同国别访问期间所做解释，总检察长办公室经由与合规相关会议与私营部门保持联系，但执法机构和相关私营实体没有系统性的合作。

没有关于内部审计控制的全国性公司治理标准或义务。

主管机构解释称，虽然没有公司登记册，但有一个内载所有注册公司信息的数据库，有关特定公司的信息可以付费索取。

对前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没有任何限制，但安哥拉国家银行董事会成员有一年的“冷静期”（第 24/21 号法律第 62 条第 6 款）。

《刑法》将伪造文件、伪造技术记录、销毁或移除文件和技术记录以及任何实施这些犯罪的图谋定为刑事犯罪（第 250 至 254 条）。然而，这些条文无一明确禁止《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所载行为。

《工业税法》不允许对不当记录的费用进行减税（第 17 条），但安哥拉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扣除构成贿赂的费用。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防止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第 5/20 号法律）、第 2/18 号法令和其他法规建立了打击洗钱的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负有义务的实体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一般框架的第 14/21 号法律第 7 条所做界定）和某些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其中不包括公证人（第 5/20 号法律第 2 条）。

根据第 5/20 号法律，负有义务的实体必须做到以下几点：(a)在建立任何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确定并核实客户的身份（第 12 条），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核实受益所有权（第 11 条）；(b)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客户进行的其价值等于或大于既定阈值的任何可疑交易或任何现金交易或电子转账交易（第 17 条）；(c)将第 5/20 号法律第 16 条所列文件的记录保存 10 年；以及(d)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和减轻他们所面临的洗钱风险（第 9 条）。

2017 年至 2019 年，安哥拉开展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旨在查明、评估和了解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根据第 5/20 号法律第 4 条，2021 年进行了国家部门风险评估。

金融情报机构（另见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八条的一节）除其他外负责：(a)接收、分析和处理关于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金融情报的信息；及(b)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第 5/20 号法律第 61 条；第 2/18 号法令第 6 条(j)款和第 24 至 26 条）。

安哥拉已采取措施侦查和监测现金的跨境流动，其中不包括相关可转让票据的流动（安哥拉国家银行第 01/2016 号通知）。关于外汇的流入，凡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的，居民均必须申报，凡价值超过 5,000 美元的，非居民也必须申报（第 5 条和第 6 条）。关于外币的外流，居民最多只能携带 10,000 美元，非居民最多只能携带 5,000 美元（第 7 条和第 8 条）。至于本国货币，任何人进出该国所能携带的宽扎均不得超过 50,000 宽扎（第 4 条）。

电子划拨单必须在电文中或在汇款随附的付款表格中列入发端人的身份、账号和地址（或出生日期和地点、身份证号码或客户身份证号码）（第 5/20 号法律第 30 条）。可能只要求列入账号或一个独特的参考号码，以便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追查到交易的发端人：(a)两金融机构均在安哥拉；及(b)发端人的金融机构可根据请求，在三天内提供关于发端人的必要信息（第 30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如果所需信息缺失或无法获得，发出指令的金融机构必须拒绝执行电子划拨单（第 30 条第 7 款和第 12 款）。中介金融机构必须制定基于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以确定何时进行、拒绝或暂停发端人必要信息缺失的电子划拨单，并就适当后续行动做出决定（第 30 条第 11 款）。

安哥拉作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员，有义务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的相关标准。作为 2012 年相互评价的一部分，对该国的反洗钱框架进行了评估。

金融情报机构是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在国别访问期间，与 30 个外国对应方签署了关于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安哥拉努力引入电子公共采购平台，以集中收集和传播关于其公共采购系统的信息。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安哥拉：

- 继续努力制定、通过和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计划，并确保该计划内容全面、卓有成效，推动协调和社会参与，并纳入监测和监督系统。还应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战略计划实施工作和影响力报告情况的透明度，并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定期评价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方便查阅行政措施的评价报告（第五条第三款）。
- 确保国家行政总稽核局与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拥有必要的独立性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其能够在不受不当影响情况下充分行使其职能，并确保其职能明晰和互为补充，以避免重复并确保其行动的效率和有效性（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确保有一个或多个拥有充足物质资源并配备专业工作人员的独立机构，这些机构拥有监督或协调实施即将出台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计划》的必要授权（第六条第一款）。
- 努力协调关于公职人员招聘、晋升和退休的法律；对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采用甄选、培训和轮换任职人员的程序；并为公职人员开展专门的反腐败培训（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制定与所有公职的候选和当选有关的标准（第七条第二款）。
- 考虑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和政党经费的透明度，包括为此禁止匿名捐款，对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私人捐款设定限额，并确保建立关于报告候选人及政党收入和支出的有效监测和监督制度（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拟订相关措施或建立相关制度，以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建立申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有偿或无偿外部活动或行为以及礼品或利益的制度（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有一个公共采购程序审查制度，并建立关于甄选此类程序参与人员的筛选程序（第九条第一款）。
- 确保为公共财政管理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第二款）。
- 确立在特定时期内保全政府财务记录完整性的要求（第九条第三款）。
- 确保《获取行政文件法》得到实施，以使公众得以查阅公开信息，并确保建立有效的上诉和执行机制（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公布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包括由国家行政总稽核局和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进行的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评估（第十条第(三)款）。
- 通过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专门行为守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 采取经加强私营部门与执法机构间合作以预防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的措施，并推动制定确保私营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为此要求私营企业订有适当的内部审计控制措施，采取要求确定受益所有权并经由对某些前公职人员实施限制以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确保禁止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的所有行为。
- 不允许对构成贿赂和其他与腐败有关的开支的费用进行减税（第十二条第四款）。
- 加强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对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积极参与，并促进公众对决策过程做出贡献（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确保包括公证人在内的所有相关实体均遵守反洗钱的要求，并将其作为报告实体列入在内（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考虑列入关于披露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的要求（第十四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安哥拉请求在以下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预防和侦查腐败及相关犯罪，包括开展专业人员能力建设及加强业务能力和组织能力（第二章）。
- 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廉正和透明度，包括为此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第九条第二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关于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资产强制返还和扩大没收范围的第 15/18 号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的第 5/20 号法律以及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13/15 号法律。

金融情报机构可以主动与国家政府机构分享信息（第 2/18 号法令第 25 条第 4 款）。安哥拉的法律没有关于在国际上主动传递信息的明确规定。然而，金融情报机构可将此种可能性纳入与外国对应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 2/18 号法令第 26 条）。

安哥拉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关于刑事事项法律协助的国际公约，即《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及《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安哥拉缔结了关于刑事事项的几项条约和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必须确定和核实所有客户的身份，包括执行超过 15,000 美元的交易的所有代理人 and 临时客户，以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5/20 号法律第 11 条和第 12 条；安哥拉国家银行第 14/2020 号通知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允许匿名开立银行账户（第 5/20 号法律第 7 条）。第 5/20 号法律第 3 条第 9 款对实益所有人作出了界定。

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适用于政治公众人物（第 5/20 号法律第 14 条第 3 款；第 14/2020 号通知第 14 条）。第 5/20 号法律第 3 条第 31 款载有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该定义将家人和关系密切者列入在内。

第 5/20 号法律第 14 条规定了强化尽职调查制度适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类型。安哥拉国家银行有权向金融机构发布指令，包括就防止洗钱问题（第 24/21 号法律第 98 条）。金融情报机构可以向负有义务的实体发布指令（第 2/18 号法令第 6 条第 1(n) 款）。但是，它未就金融机构应当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强化审查发布任何咨询意见，也未通报金融机构应当对其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

金融机构必须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记录 10 年（第 5/20 号法律第 16 条）。

安哥拉禁止设立第 5/20 号法律第 3 条第 8 款界定的空壳银行。它还禁止任何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金融机构必须避免与众所周知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机构建立相应的关系（第 5/20 号法律第 6 条；第 14/2020 号通知第 15 条）。

申报资产的义务（第 3/10 号法律第 27 条第 1 款，见上文关于《公约》第 8 条的部分）不得延伸至任何金融账户的权益或签名权。对申报应当保密，不得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分享内容。

金融情报机构是公法上的法人，拥有行政和财务自主权（第 2/18 号法令第 4 条；第 5/20 号法律第 62 条）。该机构有权要求主管机构搜查和扣押资产以避免资产遭到挥霍（第 2/18 号法令第 6 条第(-)款）。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任何享有合法利益的人均可在安哥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宪法》第 29 条；《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包括就确立财产所有权（《民法》第 1311 条）或请求损害赔偿（《刑法》第 140 条和第 141 条、《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75 条；《民法》第 483 条）提起诉讼。据主管机构称，这包括外国。

理论上讲，安哥拉的法院在必须就没收做出裁定之时，可以承认作为合法所有人的另一缔约国的权利主张（《刑法》第 121 条）。

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第 13/15 号法律第 91 条就执行可能包括没收令在内的外国法院的终局裁定做出了规定（第 94 条和第 159 条）。关于可受理的要求包括被定罪人是安哥拉国民或居住在安哥拉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第 92(f) 条）。然而，据主管机构称，在实务中，这不妨碍安哥拉执行外国法院就不居住在安哥拉的人做出的裁定。

对洗钱（第 5/20 号法律第 82 条）及其他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可在当地提出起诉，这可能导致来自外国的财产被没收。《刑法》第 120 条和第 122 条没有就可能成为没收令对象的来自本地的财产和来自外国的财产做出区分。

安哥拉不允许未经刑事定罪没收财产，也无法执行外国在这方面的裁定。

根据第 13/15 号法律，安哥拉可以根据外国的请求或命令追查、冻结或扣押财产（第 141、149(b)和 159 条）。此类请求应采取在主管司法机关之间直接传送请求函的形式（第 150 条）。在紧急情况下，外国司法机关可以包括经由电子手段等直接与安哥拉对应方进行联系，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第 30 条）。

经检察官请求，法院可下令采取任何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全和维护被扣押的资产（第 13/15 号法律第 108 条）。安哥拉未设有中央资产管理办公室，也没有精简资产管理流程的程序。

安哥拉尚未有涉及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案例。中央机构，即总检察长办公室（第 221/17 号法令），负责接收与执行外国没收令有关的请求。对外国裁定的执行需要对裁定进行审查和确认。据主管机构称，这不涉及对案情的讨论（第 13/15 号法律第 96 条）。

第 13/15 号法律第 21、24 和 95 条陈述了任何刑事事项协助请求应包括的信息。

安哥拉不需要藉由条约提供没收事宜的协助（第 13/15 号法律第 5 条）。鉴于该项犯罪的不很重要，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可拒不接受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第 13/15 号法律第 11 条）。

安哥拉的立法没有规定，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可以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机会陈述其支持继续采取措施的理由。然而，据安哥拉主管机构称，在实务中，可以向请求国提供概述该措施缘何应当继续下去的机会。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刑法》第 121 和 122 条、《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34 条、第 13/15 号法律第 29(3)条和第 5/20 号法律第 80 条的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因执行外国判决而没收的资产归安哥拉国家所有，而无论导致没收的罪行如何。然而，如果请求国对资产享有特殊利益，并且互惠得到保证，则可将所涉资产返还请求国（第 13/15 号法律第 106 条）。

安哥拉尚未收到其他国家关于返还资产的任何请求。

属于第三方的任何财产都必须被排除在没收令之外（《刑法》第 121 条）。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是免费的，但包括安哥拉认为有关的任何费用在内的第 13/15 号法律第 27 条所列费用除外。安哥拉没有就被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逐案订立任何协定或安排，但在需要时可以订立此类协定（第 13/15 号法律第 106 条第 5 款）。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紧急情况下，外国司法机构包括经由电子手段等与安哥拉司法机构直接联系以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安哥拉：

- 引入一种制度，如有特定的人的账户应实行强化审查，则将其身份通知金融机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b)项）。
- 考虑基于国际良好做法对现有的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进行全面审查，为此将考虑：(a)引入无需法院命令核实和监测申报情况的有效制度和机制；(b)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适当制裁；(c)采用电子备案系统；(d)允许主管机构与外国同行分享信息；及(e)引入报告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义务（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监测法院是否赋予其他缔约国以诉讼资格，如有必要，采取立法措施执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采取必要措施，在作出没收决定时，让另一缔约国能对通过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获得的财产提出权益主张（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通过或者涉及实施犯罪所获得的任何财产以及得以有可能不经刑事定罪执行外国没收决定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 考虑加强财产没收前保存机制，包括为此引入全面的资产管理制度（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
- 采取措施，确保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采取措施返还和处分没收的资产，并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